东乡县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面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甘肃省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师〔2022〕2号）和《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办法》（甘教厅〔2013〕73号）和《临夏州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面试工作实施方案》（临州教发〔2022〕5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标准及原则

面试工作坚持教师队伍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全面考查应试人员的专业知识、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适应报考岗位的能力，选拔和培养适应基层学校教师岗位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二、组织管理

为确保本次面试工作顺利进行，县上成立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保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教育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面试工作在县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实施。县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要设立考务办、面试组、安全保卫组、组织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信访接待组等，并抽调记录员、记分员、核分员、监督员、资格审查员、抽签员、引导员等考务工作人员。

参加面试工作的考官由县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抽调，抽签确定，考前封闭管理，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根据进入面试考生岗位类别和学科设立面试组，每个面试组由5名考官组成，分别设主考官1名，考官4名。每组另设记录员、计分员、核分员、监督员（兼唱分员）、计时员各1名，资格审查员、抽签员、引导员等其他考务工作人员若干名。

三、面试对象

面试对象为参加2022年临夏州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笔试成绩达到面试分数线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具体详见我县公布的面试人员名单）。2021年与志愿服务我县签约的农村教育硕士免试纳入特岗教师管理，不再参加面试。

四、面试工作时间安排

（一）面试时间为8月30日

（二）面试其他工作时间安排：

8月26日，在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面试实施方案和面试人员名单；

8月28—29日，考生到县教育局2号楼203人秘股领取面试通知单（线上审核人员携带报到证原件）；

8月30日，进行面试，逾期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

8月31日，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面试成绩和考生总成绩，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

9月2日，参照新录用公务员体检标准和程序组织拟聘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9月4日，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对确定的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面试地点

临夏国强职业技术学校

六、面试方法及内容

（一）面试方法

面试采用现场讲课方式进行，面试分值100分，应试者自备授课教案，进行现场试讲，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

（二）面试内容

讲课内容必须与考生报考的岗位学科相一致，所有考生不得跨岗位学科试讲，报考小学全科岗位的考生从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中任选一门学科作为讲课内容，音体美类岗位考生面试内容中必须包含与教学相关的才艺或技能展示。

考生根据自己的讲课内容，自备教材、教具进行试讲，讲课以板书授课方式开展，面试点不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面试点提供粉笔、黑板，音体美类岗位面试室配备钢琴，考生若需其他乐器或设备请自备。考生携带的教具、乐器和各类设备须经资格审查员审核后方可带入考场。所有考生讲课教案必须手写，教案不得表述自己的姓名、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否则按作弊处理。教案需复印5份，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将教案复印件交由监督员审查，审查完后再由监督员分送主考官和考官。

面试主要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素养5个方面，考察应试者的教育教学基本素养、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心理素质、仪表仪态以及口头表达能力，侧重于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七、面试比重及最终成绩计算

（一）面试比重

面试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二）最终成绩计算

1.面试结束后，要按照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类笔试成绩（200分）/2×70%+面试成绩（100分）×30%换算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分学段（小学学段、初中学段）及对应岗位学科，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用人员。笔试和面试总成绩并列时，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用，笔试成绩也相同时，笔试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用。

2.参加2018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甘肃省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且支教合格的考生，凭《甘肃省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实习支教鉴定表》复印件（由毕业高校加盖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面试成绩加10分后按比例换算。

3.总成绩计算和面试评分中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八、面试工作程序

本次面试依据《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甘肃省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师〔2022〕2号）和《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办法》（甘教厅〔2013〕73号）和《临夏州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面试工作实施方案》（临州教发〔2022〕51号）等文件精神进行。

（一）考官遴选与培训

1.考官遴选

东乡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考官，由东乡县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并进行现场抽签，封闭管理。面试小组考官按实际需求考官人数的1.2倍配备。

2.考官培训

我县负责面试考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本次特岗教师招聘的有关政策，面试在整个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中的地位和作用；面试方法和要求，各项测评要素的含义和操作定义，面试评分标准；面试工作中的安全措施；面试工作中的职责和纪律要求，注意事项等。

（二）考点设置

1.面试考场有视频监控设备且使用正常，各面试室内必须配备录音录像设备，对整个面试工作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面试考点设考务办公室，各面试组分设候考室和面试室。

2.面试室内要配备黑板、各色粉笔，音体美考生面试室需配备钢琴。

3.面试室要宽敞明亮，布置简洁，避免分散应试者的注意力，内设应试者席，考官席，计分员、核分员、监督员、记录员、计时员等席。应试者席应无饰物，便于考官观察应试者形体动作。

4.候考室要设在临近面试室而又互不干扰的房间，候考室主要供应试者面试前准备和休息，候考室内应布置整洁，并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三）组织面试

1.面试开始前，考务办公室组织考官抽签确定主考官和考官，并组织主考官、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抽签确定分组。

2.考生凭面试通知单、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参加面试。

3.考生应按规定时间按时到达考点，并按考点公布的分组情况进入相应的候考室候考，未能按时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4.考生面试前要在候考室等候，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按抽签顺序依次参加面试。

5.考生根据抽签顺序及相关要求进行面试，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禁止吸烟和高声喧哗，违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尊重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考官按面试评分标准逐项评分，各考官填写终评得分并签名后，由考场监督员收取各考官评分表送交计分员，记录员对应试者的面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6.计分员计算得分，填写《面试成绩汇总表》并签名；核分员核查分数并签名，主考官最后审定签名。面试成绩的计算方法是：从所有考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将其他考官评分相加，算出平均得分，即为应试者的面试最终得分，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7.核分员核查最终得分后，由监督员现场唱分，考生本人再次对本人面试得分进行核对，核对准确无误后由考生在最终得分上盖指纹确认。

（四）公布成绩

9月1日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考生面试成绩和总成绩。

（五）收存资料

面试工作实施方案、考官人选及分组情况、面试过程中应试者的抽签顺序、评分记录、考点记录、成绩表、面试室内的录音录像等资料，由县教育局负责存档保管。

九、考官与考务人员工作职责

（一）主考官工作职责

1.自觉遵守人事考试纪律和考务工作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准确理解和掌握面试题目及评分要素，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判，独立评分。

2.负责组织协调本小组面试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引导其他考官发挥其积极性，对面试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问题提前做好准备。

3.面试时须佩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面试考官工作证。

4.面试过程中，要做到独立评分，不讨论，不商量，不暗示。

5.面试过程中，要忠于职守，不得离开面试考场，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不向应试者询问姓名、笔试成绩、家庭背景等与面试无关的事项。

6.在封闭面试期间，不得接待来访，不得私自外出，个人所带通讯工具应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二）考官工作职责

1.自觉遵守人事考试纪律和考务工作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准确理解和掌握面试评分要素，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判，独立评分。

2.面试时须佩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面试考官工作证。

3.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依据应试者在面试中的全部行为表现和各项面试要素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不得互相商量、暗示。

4.面试过程中，考官要忠于职守，不得离开面试考场，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不得向应试者询问与面试无关的其他事项。

5.在封闭面试期间，不得接待来访，不得私自外出，个人所带通讯工具应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三）其他考务人员工作职责

1.资格审查人员：在候考室对应试者进行面试资格审查，主要包括审查面试通知单、笔试准考证、身份证等。资格审查人员应认真填写《应试者面试资格审查表》并签名。

2.抽签员。①考官抽签员负责主考官、考官的分工抽签。②考生抽签员负责对参加面试考生的面试顺序进行抽签。各组分别填写相应的《抽签登记表》。

3.引导员。负责按顺序逐一引导应试者进入面试室，并向主考官报告：这是XX号应试人员（不得说出应试人员姓名）。

4.计分员、核分员、监督员和记录员：计分员、核分员和记录员应准备好开展面试工作所需物品。记录员做好面试全程记录工作，计时员应准备好开展面试工作所需的物品（秒表等）做好计时工作，计分员对应试人员的面试得分进行电子录入，按面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取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应试人员的最终得分。核分员负责核对分数。监督员监督整个面试工作过程并唱分。

5.安全保卫人员。负责门岗的保卫、金属探测及考点秩序维护工作。

6医疗卫生人员。负责考生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及考生、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事宜和考点内各类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准备好相应医疗器材及药品，负责考点所有场所的卫生消毒工作。

7.视频监控人员。负责面试过程的全程监控及视频资料的备份工作。

8.后勤服务人员。负责考点的茶水、卫生清洁、午（晚）餐供餐及配送，配合疫情防疫人员搞好考点各室的卫生消毒工作。

十、疫情防控

（一）县教育局要积极与县卫健局联系沟通，按照卫健局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生参加面试前进行连续居家健康监测。县内考生每两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县外考生需提供第1、3、5天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携带本县市村社、乡镇（街道）、疫情防控部门出具的证明，全程佩戴口罩。外县考生如有家属陪同，家属须与考生同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并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资料。

（三）考生存在以下情况无法参加面试，视同放弃面试：因集中隔离期未满，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西藏、新疆、海南、青海等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史、旅居史等情况。

（四）考生入场时必须出示健康码（绿码）和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身份证、准考证，佩戴口罩，扫场所码、检测体温，核验身份（身份证、准考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考生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场，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面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验证和面试时须临时摘除口罩。不与无关人员交流，在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保持安全距离。

（五）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绿码和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面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考生，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面试结束后，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持相关检测报告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将报告交给考务人员核查。面试工作人员出现异常症状的，考点及时更换，并按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处置。

（六）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的须接受专业评估，确需在隔离室面试的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不得故意压制已有的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如因故意瞒报、漏报以上情况后参加面试，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异常症状，应主动上报。

(七)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避免感冒，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面试当天应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八)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九)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通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领取面试通知单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并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健康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考务纪律

（一）参与面试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主考官、考官和考务人员凡有直、旁系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

（二）考务人员要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考试有关信息。

（三）应试者手机一律不准带进考场，要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封存，离开考点前不得擅自拆封。

（四）考生进入考点后进行封闭管理，不得与任何人联系和接触，因疫情原因考生在面试结束后在安保人员引导下有序离开考场。

（五）本次面试工作在东乡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为保证招聘工作公正、公平，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

东乡县纪委监委 0930－7121004

联系电话：

1.东乡县教育局办公室电话：0930－6923001

2.东乡县人社局办公室电话：0930－7121755

东乡县教育局 东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6日